

長庚大學/生物醫學工程學系/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1080927 所務會議通過
1090909 所務會議修訂
1100319 所務會議修訂
1100915 所務會議修訂
1110824 系務會議修訂
1120112 系務會議修訂
1121024 系務會議修訂
1130109 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修課及學分規定(依本系各學年度入學之必選修科目表規定)

一、學分：

依據本系各入學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規定。

(一)碩士班已修畢課程之學分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內計算。

(二)碩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至少修畢 30 學分(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)並修畢各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論文學分另計，施行細則依據「長庚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規定」、「長庚大學學則」規定。

二、課程學分抵免：

抵免學分申請，應於就讀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第三週至第二週一次辦理完畢。施行細則依據「長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
三、英文能力：

須於畢業前通過長庚大學工學院博士生英語門檻，施行細則依據「長庚大學工學院研究生英文能力檢測實施方案」辦理。

第二條 課程

一、僅牙、醫學系畢業學生或研究所已修畢「臨床工程概論」者，可申請免修「臨床工程概論」。

二、「生醫工程實驗」及「臨床工程概論」研究所已修畢課程者得申請免修。

三、欲申請前兩項所列免修相關課程，新生須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兩周內向本系提出申請(課程免修申請書，如附件一)，經核可得免修，但總課程學分仍須修足畢業學分。

四、112 學年度起醫工系博士班【學報討論】皆為英語授課，外籍生必須選讀本系博士班【學報討論】。

五、外籍生修習工學院外系所英語授課專業領域課程，可予以承認為畢業學分數，但以畢業學分(不含論文 6 學分及【學報討論】)之 50%為上限。所修習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並經課委會審查通過方得承認為畢業學分。本方案僅適用於經由外籍生管道入學之博士班外籍生。

- 六、可列入畢業學分之科目以本校醫學院及工學院開設之研究所課程(不含碩士班及學碩合開課程)為原則。

第三條 指導教授選定

- 一、主要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。
- 二、新生入學前必須選定主要指導教授並至遲於入學開學日前一週繳交「指導教授確認表」至系辦，並於校務資訊線上核簽系統呈送 038A 表單「指導教授申請」。

第四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

博士班研究生均須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包含筆試與口試兩部分，均須於規定時限內完成。資格考核注意事項及施行細則，參照「長庚大學／生物醫學工程學系／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（附件二）」辦理。

第五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規定

- 一、申請者須為博士學位候選人，且已完成本辦法第一條學分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每年 3 月、10 月底前填妥「醫工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資格審查申請單，附件三」，並檢附成績單、研究成果及其佐證等相關資料，經指導教授(含共同指導教授)簽名後向本系申請學位考試申請，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始可進行申請學位考試。
- 三、上述之研究成果係指博士研究生於本學位就讀期間(逕讀生為碩、博在學期間)所完成，同時須與主要指導教授研究主題相關。
- 四、研究成果積分列計準則
 - (一) 至少 12 點(含)以上，始可申請學位考試。論文發表主要指導教授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一，並以本系為第一單位為論文發表單位。指導教授(含共指)除外，排名第一作者(含共同第一作者)可計該篇論文 100 % 的點數；排名第二作者可計 50 % 的點數；排名第三作者可計 25 % 的點數；排名第四作者以後者不計點數。
 - (二) 至少需發表 SCI 期刊論文一篇，且為單一第一作者。
 - (三) 計點方式
 1. SCI 期刊論文(以發表當年或申請審查時 JCR 資料為依據)為 4 點，但須屬 Full paper 與 Communication 等 Original article 型式；Case report 與 Letter 不予認列。
 2. EI 期刊論文為 3 點。總計點數中 EI 部份最高計點為 3 點。

3. 國內外專利：

112 學年度(含)前入學生適用：

發明專利為 4 點；新型專利為 2 點；新式樣專利為 1 點。總計點數中專利最高計點為 4 點。

113 學年度(含)後入學生適用：

發明專利：專利貢獻比例須為 15%(含)以上採計 4 點，主要指導教授須為共同發明人，且長庚大學為專利所有人。總計點數中專利最高計點為 4 點。

4. 會議論文 (Conference Papers) 須為 Full paper，其中國際研討會論文(限英文)為 2 點；國內研討會論文(限英文)為 1 點。且會議論文需為以英文發表。總計點數中會議論文部份最高計點為 4 點。

(四) 兩篇 (或以上) 重疊性高 (由學術委員會審查) 之論文以較高之點數計次。

(五) 畢業時至少需要發表 SCI 期刊論文一篇，且為單一第一作者。

第六條 學位考試

- 一、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，須先通過前項所訂學位考試資格審查。
- 二、 學位考試依「長庚大學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」規定。

第七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長庚大學 工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

學年度第 學期課程免修申請書

施行細則依據「長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
一、新生須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兩周內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免修課程者須檢附畢業證書或原修課/開課學校正式核發之成績單，或成績證明乙份，送本系課委會審查。

三、其他相關規定悉依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辦理。

四、擬申請免修課程成績需為 70 分(含)以上方可提出申請，但總畢業學分仍須修足畢業學分。

長庚大學 工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

學年度第 學期課程免修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：	班級： _____ 士班 _____ 年級	電話：
	學號：	

畢業學校： 大學部 _____ 系 (須附畢業證書影本)

原修課學校： 大學部 _____ 系
 _____ 研究所 _____ 士班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擬免修之課程	學分數	授課教師 審核意見及簽名欄	課委會 審核結果

課委會主席：

申請人簽名：

附件二

長庚大學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
- 一、為考核博士班研究生之學養知識與能力，依據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及本校、教育部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博士班學生須於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審查。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包含筆試與口試兩部份。
- 三、筆試
 - (一) 須於入學後 7 學期內完成，不包含休學期間。
 - (二) 考試科目規定
 1. 醫學工程概論。若於本系碩士班修習「醫學工程概論(1)」及「醫學工程概論(2)」兩科成績，均達該學期修課人數 30%以內(含)可申請抵考。
 2. 大學非理工學系畢業者須選考「工程數學」；大學為理工學系畢業者須選考「生理學概論」。但若修習本系大學部或碩士班「工程數學」(大學部工數兩門任擇一門)，或本系碩士班「生理學概論」課程成績達該學期修課人數 30%以內(含)可申請抵考。
 - (三) 筆試於每學期舉行一次，於開學第三週結束前提出申請，並於第九週進行考試。考試日期屆時由本系公告。
 - (四) 各科考試成績及格分數以考科命題教師評定。未達及格分數的 30%者，次學期不得申請選考該科。
 - (五) 上述考科抵免課程如當年度修課人數小於(含)5 人者，則由該課程負責教師評定可抵免資格考通過之標準。
 - (六) 於就讀本系博士班前(含)兩年，修習本系開設上述第 1 款及第 2 款課程，且成績達該學期修課人數 30%以內(含)可申請抵考。
- 四、口試(須於入學後 6 學期內完成，若期間更換主要指導教授者，資格口試須於入學後 8 學期內完成，不包含休學期間)。
 - (一) 以該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論文研究計劃為範圍。
 - (二) 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為口試委員外，再由指導教授就校內、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研究計劃有專門研究者，安排至少 2 位口試委員(無部定證書、非教職亦可，但須具博士學位)進行評審。
- 五、未能於七學期內完成資格考核筆試者，得以一篇第一作者(指導教授、共同指導教授除外)SCI 論文(Original、Review)抵考一科(兩篇則可抵考兩科)。折抵筆試考科論文不得重複列入畢業論文點數計算。
- 六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長庚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筆試考科申請表

申請學期：_____學年_____學期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人姓名	學號	入學後 第幾學期	備註

休學：無；有，自_____學年_____學期起至_____學年_____學期止，共_____學年_____學期。

本次選考科目：

醫學工程概論

大學非理工學系畢業者須選考「工程數學」

大學為理工學系畢業者須選考「生理學概論」

	考試科目名稱	前學期資格考時間/成績	備註
1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考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次考試時間/成績 (_____學年 _____學期，成績 _____)	
2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考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次考試時間/成績 (_____學年 _____學期，成績 _____)	
3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考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次考試時間/成績 (_____學年 _____學期，成績 _____)	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指導教授(含共指)簽名：_____

學生事務委員會主席簽名：_____

附件三

長庚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資格審查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 XXX 學號： DXXXXXXXX

連絡電話：(手機) _____ (實驗室分機) _____

以下資料皆屬實，確認無誤，學生簽名：： _____

指導教授(含共指)簽名： _____

論文題目：(中)xxx

(英)xxx

一、資格審查：

修課資料表(畢業學分)							
必/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必/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
必	XXX	X	XX	選	XXX	X	XX
必	XXX	X	XX	選	XXX	X	XX
必	XXX	X	XX	選			
必	XXX	X	XX	選			

長庚大學工學院研究生英文能力檢核		
校外英文能力檢測項目	檢定日期	檢測成績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民英檢(GEPT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BT 托福(PBT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 CBT 托福(CBT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 iBT 托福(iBT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語能力測驗(FLPT-English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ELT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益測驗(TOEIC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(Linguaskill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nglishscore(採計於本校正式測驗之成績 adopted from the official test scores of CGU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生通過校內英檢。Master students have passed the on-campus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.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，修習英文加強課程已取得及格成績。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修習_____課程，成績_____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修習_____課程，成績_____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習英文加強課程修課八學期。		

備註：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

是 否 符合畢業規定 學生事務委員會主席簽名_____

二、資格考試審查：

申請抵考(成績達修課人數 30%以內)			
抵考科目	修課學期	成績	課程負責老師 核准簽名
	學年度 學期		
	學年度 學期		
	學年度 學期		
資格考試(筆試)			
考試科目	成績	通過學期	
		學年度 學期	
		學年度 學期	

是 否 符合畢業規定 學生事務委員會主席簽名_____

三、研究計畫口試審查：

研究計畫口試					
題目	(中)xxx				
	(英)xxx				
口試召集人	xxx	通過時間	xx/xx/xx	平均成績	xx
口試委員	Xxx、Xxx、Xxx、Xxx、Xxx				

是 否 符合畢業規定 學生事務委員會主席簽名_____

四、研究成果點數認定：

(一)期刊論文(請檢附期刊論文及 IF 查詢畫面等佐證資料)

*依長庚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博士學位論文發表審查要點規定。

編號	論文名稱及刊物名稱 (需詳述論文名稱、期刊名稱、卷期和刊登日期，未刊登者請附接受函)	著作類別	作者排名	點數	核定點數 (主席填寫)
1					
2					
3					

4					
5					
6					
合計					

(二)專利

編號	專利名稱	發明人	國別	專利證號	專利期限	核定點數 (主席填寫)
合計						

【請檢附專利證書影本、專利貢獻度等佐證資料】

(三)會議論文

編號	名稱	會議名稱 日期/地點	作者 排名	核定點數 (主席填寫)
合計				

【檢附會議論文、會議手冊封面及議程等佐證資料】

研究成果核定總點數：_____（學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填寫）

是 否 符合畢業規定 學生事務委員會主席簽名_____

 是 否 符合博士學位考試資格

學生事務委員會主席簽名：_____

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簽名：_____

主任簽名：_____

審查通過日期： 年 月 日